

股票代號：3219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倚強公司網址：
<http://www.sq.com.tw>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SERVICE & QUALITY GROUP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6 樓（藍帝斯國際數位商務中心）

目 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	1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
第三案：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1
第四案：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
第五案：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2
第六案：處分海外子公司報告	2
肆、承認事項	3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3
第二案：108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4
伍、討論事項	5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第二案：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5
第三案：就本公司 109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 109 年度私募普 通股案，擬新增 1 名應募人，將暫定應募人增加為 3 名案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件	9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3
附件三 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34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六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及補充意見	44
玖、附錄	54
附錄一 公司章程	54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6 樓

(藍帝斯國際數位商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28,204,4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4,983,968 股之 80.62%。

主席：張明杰 董事長



紀錄：莊竣翔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9 頁）。

主席發言摘要：主席就 108 年營業狀況及 109 年度營運展望簡要說明。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33 頁）。

主席發言摘要：略。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經 109 年 3 月 20 日 109 年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 109 年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應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二次辦理。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第一次募集私募普通股 20,200,000 股，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34 頁）。

主席發言摘要：主席就私募普通股案執行狀況簡要說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36 頁）。

主席發言摘要：主席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之必要性及原由簡要說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79,140 仟元，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特於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 109 年第一次募集私募普通股 20,200,000 股，已無前述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

主席發言摘要：主席彙總報告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狀況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處分海外子公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考量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倚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ERVICE & QUALITY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倚強)及其所有轉投資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倚強及其子公司)存有缺少核心經營項目、產品及業務競爭力不足、持續虧損及營業項目不具未來策略功能等問題，基於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

子公司倚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有轉投資公司案，並取得委請正文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處分子公司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股東權益影響意見書、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意見書；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與關係人哥倫布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新臺幣 70,000 千元出售其本公司持有之 100%(計 13,250 千股)香港倚強股權(包含其所有子公司)，本公司並於 109 年 4 月 7 日收足全部交易價款；惟本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處分利益新臺幣 30,914 千元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調整至資本公積項下。另本公司於處分海外子公司前已擬導入自動化設備測試業務，並於 109 年 3 月起已陸續有相關營業收入產生，預計該項業務將可持續挹注營收，故本公司處分海外子公司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主席發言摘要：主席就處分海外子公司之必要性及對公司未來營業項目之展望簡要說明；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低於淨值之價格處分海外子公司，同時委請外部專家進行鑑價及合理性評估後，以高於淨值之價格處分海外子公司，以維護股東權益並確保公司長期發展無虞。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3. 各項書表如附件一(請參閱附件一第 11-32 頁)，謹提請承認。

主席發言摘要：主席就 108 年營業狀況簡要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204,430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856,104	98.76%
反對權數	128	0.01%

無效權數	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8,198	1.23%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79,139,816 元，經 109.3.30 審計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112,460)	
本期稅後淨損	(56,726,497)	
其他調整項目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6,699,141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79,139,816)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鶴



會計主管：王皓



主席發言摘要：主席就 108 年營業狀況及 109 年度展望簡要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204,430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27,856,103	98.76%
反對權數	129	0.01%
無效權數	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8,198	1.23%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正發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40 頁），提請討論。

主席發言摘要：主席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必要性及緣由簡要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204,430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856,104	98.76%
反對權數	128	0.01%
無效權數	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8,198	1.23%

第二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英楷投資-代表人	張明杰	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岳峰投資-代表人	李淑瑜	富拉凱資本(股)有限公司區域營運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岳峰投資-代表人	林柏鎰	帝倫科技有限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黃逸宗	原相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方幼玲	昆山峰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峰實電子外觀應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連興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峽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主席發言摘要：主席就本案之必要性簡要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204,430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856,104	98.76%
反對權數	128	0.01%
無效權數	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8,198	1.23%

第三案

案由：就本公司 109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擬新增 1 名應募人，將暫定應募人增加為 3 名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業經 109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3 月 20 日 109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上限 55,500 仟股，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於 109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預計私募普通股之股數上限為 20,500 仟股，第二次預計私募普通股之股數上限為 55,500 仟股扣除第一次實際私募普通股股數後之餘額，各次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應

募人以內部人、關係人為主，暫訂名單為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英楷投資有限公司等 2 名；而私募普通股認購價格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以下簡稱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票案)。

2.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票案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票業經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發行股數為 20,200 千股，洽應募人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特定人，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募集完成，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業已執行完畢。
3.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票案第二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票之股數上限為 55,500 仟股扣除第一次實際私募普通股票股數後之餘額，即上限 35,300 千股，其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
4. 本公司因考量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票案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實際募集作業需求，擬新增應募人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 名，將 109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暫訂應募人人選 2 名，增加為 3 名。因此，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均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與法人董事、大股東有相同最終受益人之法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關係人，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大股東之最終受益人	已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英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已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大股東之最終受益人	已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劉芳榮(99.98%)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大股東之最終受益人
	凌岩聘(0.0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
英楷投資有限公司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大股東

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劉芳榮(99.98%)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 大股東之最終受益人
	凌岩聘(0.0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藉由內部人、關係人資金挹注，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亦可強化經營權穩定，有利於股東權益。

5. 由於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普通股之應募人為內部人、關係人，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普通股起一年內不致產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惟 109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前一年內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業依規定洽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現因本公司擬就 109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新增 1 名應募人事宜，另洽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補充意見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44 頁），提請討論。

主席發言摘要：主席就本案之必要性及實際應募人之最終受益人與前次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相同等事項簡要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204,430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856,104	98.76%
反對權數	128	0.01%
無效權數	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8,198	1.23%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27 分會議結束，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一切發言以錄音錄影為準。

捌、附件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04,504 千元，較 107 年度 447,704 千元減少 77%，本期稅後淨損為 61,182 千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損 26,114 千元，虧損增加 35,068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 108 年受面板市況持續不佳影響，客戶拉貨需求動能疲乏，產品跌價影響毛利，且因大陸地區招聘資訊人才不易，使軟件產品功能更新緩慢，不敷市場所需，而數位電視增值業務效益不如預期，致資訊服務挹注之業績不足，復加上經營之母嬰系列品牌之銷量未放大，相關推廣之寬臣良品實體店面未能順利展店，無法達到經濟規模，故無法支應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所致；另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79,140 千元(不含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4,504	447,704	
	營業毛利	56,327	11,097	
	稅前淨利(損)	(62,390)	(24,4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02)	(13.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42)	(18.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40.76)	(27.54)
		稅前(損)益	(42.20)	(16.57)
		純(損)益率(%)	(58.55)	(5.83)
		每股(損)益(元)	(3.84)	(1.75)

註：(1)本報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本公司研發方向主要以數位電視多媒體內容及資訊服務軟體之設計開發為主。109 年度本公司研發、設計及開發預計朝向自動化設備相關等方向邁進，利用現有資源提升業務附加價值，尋求業務上之穩定，並視本公司資源拓展新業務。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經營方針

1. 挖掘人才，提升行銷能力，開拓市場銷售渠道。
2. 強化商品線完整度，挹注商品銷售效益。
3. 開發新客戶，以多元產品切入不同市場，達到產品價值最大化。
4. 加強績效考核，目標與數字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5. 降低成本與費用，並有效提升毛利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由於中國大陸市場面板需求市況未見好轉，本公司 108 年主係從事多媒體內容增值服務業務，惟仍未達預計效益，致營收持續下降進而發生虧損。規劃 109 年度之預期營收，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新業務，穩定公司營收來源，並預計發展自動化設備相關等業務。經參考 IEK 產業情報網及中國產業發展研究網整理資料，然各報告間對於未來之市況預期有顯著差異，故再輔以參考市場需求，以及估列未來可能接獲訂單及提供服務後，此部份預期將為公司帶來多元之收入。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滿足客戶需求，開拓新市場，創造商機。
2. 開拓優質產品並建立各式渠道通路，效率經營。
3. 穩定業務及各項服務。
4. 增加產品曝光及快速反饋市場訊息，加速應變市場能力。
5. 尋求策略結盟，滿足更多重要客戶的不同需求。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受國際情勢動盪、中美貿易戰干擾及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市場消費需求，使兩岸三地跨境貿易經營局勢極度不穩，且政經環境常因單一政治事件造成政策改變或緊縮，為跨足兩岸商務企業之隱性憂慮。
- (二) 數位電視增值業務尚於發展初期，相關數位內容難以吸引大量用戶消費，影響客戶合作意願。
- (三) 人力成本持續上升，香港及中國大陸等地優秀人才招聘不易，無法有效凝聚創新實力，產品推陳出新速度減緩。

展望 109 年度，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之市場，本公司將提供多元產品及服務，視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及營收來源，秉持努力不懈之精神，精益求精，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因應外在環境變動，以提升產品競爭力為優先，全體同仁保持高度專注及團隊合作，以永續經營為己任，拼出更佳業績。

董事長暨總經理：張明杰



財務主管：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7樓之8

電話：02-275685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倚強集團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資訊服務部門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65%。前述收入對於追查銷貨客戶真實性之難度較高，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資訊服務部門收入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訊服務部門收入主要客戶名單，瞭解其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應收帳款授信條件、公司註冊登記及客戶評鑑表等，以評估銷貨流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資訊服務部門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其收款情形，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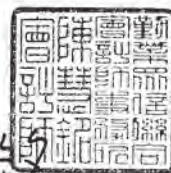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原名倚)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338	27	\$	21,211	1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九)		25,194	18		10,58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		13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27,470	2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13,587	10		32,423	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11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66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6,497	5		3,458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四及二八)		1,890	1		64,235	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4	-		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158</u>	<u>81</u>		<u>132,052</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358	2		8,327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二)		9,298	7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4,040	3		4,90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88	-		177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2,343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6,477	5		23,117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004</u>	<u>19</u>		<u>36,530</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39,162</u>	<u>100</u>	\$	<u>168,5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4,674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5	-		1,257	1
2170	應付帳款		67	-		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6,878	12		8,61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7,10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32,540	24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		21,360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4	-		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388</u>	<u>39</u>		<u>38,41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		7,34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3,282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		18,007	13		4,79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289</u>	<u>15</u>		<u>12,14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5,677</u>	<u>54</u>		<u>50,561</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147,840	106		147,840	88
3350	待彌補虧損		(79,140)	(57)		(29,113)	(17)
3400	其他權益		(1,952)	(1)		(70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6,748</u>	<u>48</u>		<u>118,021</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二四及二五)		(3,263)	(2)		-	-
3XXX	權益總計		<u>63,485</u>	<u>46</u>		<u>118,021</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39,162</u>	<u>100</u>	\$	<u>168,5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謨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104,504	100	\$ 447,70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十及二八)	(48,177)	(46)	(436,607)	(97)
5900	營業毛利	56,327	54	11,097	3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970)	(16)	(13,256)	(3)
6200	管理費用	(63,970)	(61)	(35,9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7)	(5)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七)	(31,446)	(30)	(2,65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593)	(112)	(51,812)	(12)
6900	營業淨損	(60,266)	(58)	(40,7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8,978	8	19,03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32)	(7)	(1,232)	-
7050	財務成本	(3,370)	(3)	(1,5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4)	(2)	16,223	3
7900	稅前淨損	(62,390)	(60)	(24,492)	(6)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208	1	(1,622)	-
8200	本年度淨損	(61,182)	(59)	(26,11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 1,433)	(1)	\$ 1,34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及二一)	<u>311</u>	<u>-</u>	<u>17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122)</u>	<u>(1)</u>	<u>1,52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304)</u>	<u>(60)</u>	<u>(\$ 24,593)</u>	<u>(5)</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726)	(55)	(\$ 25,91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4,456)</u>	<u>(4)</u>	<u>(195)</u>	<u>-</u>
8600		<u>(\$ 61,182)</u>	<u>(59)</u>	<u>(\$ 26,11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972)	(56)	(\$ 24,84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4,332)</u>	<u>(4)</u>	<u>248</u>	<u>-</u>
8700		<u>(\$ 62,304)</u>	<u>(60)</u>	<u>(\$ 24,593)</u>	<u>(5)</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84)</u>		<u>(\$ 1.75)</u>	
9810	稀 釋	<u>(\$ 3.84)</u>		<u>(\$ 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鎬



會計主管：王皓正



(原名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33,004	\$ 8,383	\$ 28,284	(\$ 122,221)	(\$ 1,784)	\$ 145,666	\$ 18,987	\$ 164,653	
B1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	(28,284)	28,284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8,383)	-	8,383	-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25,919)	-	(25,919)	(195)	(26,11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	-	-	-	1,078	1,078	443	1,521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919)	1,078	(24,841)	248	(24,593)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85,164)	-	-	85,164	-	-	-	-	
M5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十八及二五)	-	-	-	(2,804)	-	(2,804)	(19,235)	(22,03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47,840	-	-	(29,113)	(706)	118,021	-	118,02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6,699	-	6,699	-	6,699	
A5	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47,840	-	-	(22,414)	(706)	124,720	-	124,720	
D1	108年度淨損	-	-	-	(56,726)	-	(56,726)	(4,456)	(61,182)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	-	-	-	(1,246)	(1,246)	124	(1,122)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26)	(1,246)	(57,972)	(4,332)	(62,304)	
M5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附註十八及二四)	-	-	-	-	-	-	1,069	1,06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7,840	\$ -	\$ -	(\$ 79,140)	(\$ 1,952)	\$ 66,748	(\$ 3,263)	\$ 63,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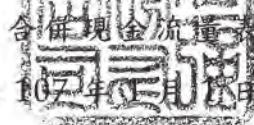
吳聲嬌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2,390)	(\$ 24,4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44	3,180
A20200	攤銷費用	2,552	3,9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446	2,656
A20900	財務成本	3,370	1,576
A21200	利息收入	(1,323)	(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1	1,41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81)	(4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7,038)	17,2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	(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87	(32,3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	-
A31200	存 貨	(2,931)	43,849
A31230	預付款項	45,172	(42,6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	48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456)	(11,073)
A32150	應付帳款	2	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23	(2,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	(3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202	(39,4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3	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70)	(1,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8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74	(41,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四)	\$ 934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	(10,1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3	5,9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8	2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65)	(89)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7,87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5,7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u>15,75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977</u>	<u>(19,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5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3,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06)	(14,9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845	4,7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827)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u>	<u>(22,03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832)</u>	<u>11,3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192)</u>	<u>496</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7,127	(48,9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1,211</u>	<u>70,18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8,338</u>	<u>\$ 21,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鎬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7樓之8

電話：02-275685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銷貨認列之真實性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資訊服務部門收入，前述收入對於追查銷貨客戶真實性難度較高，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該子公司財務績效（帳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將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評估該子公司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資訊服務部門收入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訊服務部門收入主要客戶名單，瞭解其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應收帳款授信條件、公司註冊登記及客戶評鑑表等，以評估銷貨流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資訊服務部門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其收款情形，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原名 維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17	16	\$ 10,08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1,406	2	11,08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	-	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2,288	14	8,085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91	-	13,53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502</u>	<u>32</u>	<u>42,828</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八)	58,679	65	90,116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767	1	1,14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	1,160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2	-	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88	1	1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253	-	16,003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389</u>	<u>68</u>	<u>107,518</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891</u>	<u>100</u>	<u>\$ 150,3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0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984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723	7	3,60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2,995	15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1,177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21,36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4	-	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143</u>	<u>26</u>	<u>24,97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7,346	5
2XXX	負債總計	<u>23,143</u>	<u>26</u>	<u>32,325</u>	<u>22</u>
	權益(附註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147,840	164	147,840	98
3350	待彌補虧損	(79,140)	(88)	(29,113)	(19)
3400	其他權益	(1,952)	(2)	(706)	(1)
3XXX	權益總計	<u>66,748</u>	<u>74</u>	<u>118,021</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9,891</u>	<u>100</u>	<u>\$ 150,3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鶴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聲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26,904	100	\$ 58,287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四)	(25,848)	(96)	(57,375)	(98)
5900	營業毛利	1,056	4	912	2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66)	(12)	(3,689)	(7)
6200	管理費用	(21,247)	(79)	(22,908)	(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13)	(91)	(26,597)	(46)
6900	營業淨損	(23,357)	(87)	(25,685)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6,735	25	1,3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9)	(7)	742	1
7050	財務成本	(1,516)	(6)	(1,57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6,579)	(136)	(7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69)	(124)	(234)	(1)
7900	稅前淨損	(56,726)	(211)	(25,919)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56,726)	(211)	(25,919)	(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 1,557)	(5)	\$ 90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u>311</u>	<u>1</u>	<u>17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246)</u>	<u>(4)</u>	<u>1,07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972)</u>	<u>(215)</u>	<u>(\$ 24,841)</u>	<u>(43)</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84)</u>		<u>(\$ 1.75)</u>	
9810	稀 釋	<u>(\$ 3.84)</u>		<u>(\$ 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稿



會計主管：王皓正



(原 宏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233,004	\$ 8,383	\$ 28,284	(\$ 122,221)	(\$ 1,784)	\$ 145,666
B13	-	-	(28,284)	28,284	-	-
C11	-	(8,383)	-	8,383	-	-
D1	-	-	-	(25,919)	-	(25,919)
D3	-	-	-	-	1,078	1,078
D5	-	-	-	(25,919)	1,078	(24,841)
F1	(85,164)	-	-	85,164	-	-
M5	-	-	-	(2,804)	-	(2,804)
Z1	147,840	-	-	(29,113)	(706)	118,021
A3	-	-	-	6,699	-	6,699
A5	147,840	-	-	(22,414)	(706)	124,720
D1	-	-	-	(56,726)	-	(56,726)
D3	-	-	-	-	(1,246)	(1,246)
D5	-	-	-	(56,726)	(1,246)	(57,972)
Z1	\$ 147,840	\$ -	\$ -	(\$ 79,140)	(\$ 1,952)	\$ 66,7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鶴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6,726)	(\$ 25,9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8	320
A20200	攤銷費用	40	48
A20900	財務成本	1,516	1,576
A21200	利息收入	(33)	(3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36,579	7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67)	45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	(2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9	(11,0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60)	-
A31200	存 貨	-	20,253
A31230	預付款項	13,145	(7,6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	(1,444)
A32150	應付帳款	50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18	(2,0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	(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016	(26,1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	3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6)	(1,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33	(27,3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	(\$ 6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	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49)	(7,9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5,7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5,7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75</u>	<u>(24,1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3,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06)	(14,94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41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7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671)</u>	<u>28,7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u>	<u>2</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9	(22,7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088</u>	<u>32,87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417</u>	<u>\$ 10,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連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109 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目	109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109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總股數以普通股 55,500 千股為上限，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價格訂定依據 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2.價格訂定原則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p> <p>3.訂價之合理性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且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選任特定人。本案應募人以內部人、關係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資本市場現況，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另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限制應募人進行轉讓，有助於穩定經營權，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擬透過私募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3 月 3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20,200,000 股	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大股東之最終受益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3.26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	實際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26 元，不低於參考價格 16.56 元之				

參考價格差異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藉由內部人、關係人資金挹注，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亦可強化經營權穩定，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擴大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依據法令修訂。
第八條	<p>董事會召開時，本公司管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召開時，本公司管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據法令修訂。
第十五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p>	依據法令修訂。

條	<p>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關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致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三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u>三二</u>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暨</u>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u>三四</u>項規定出具書面意見。</p>	依據法令修訂。

	<p>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p>	<p>修訂日期</p> <p>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p>	<p>修訂日期</p> <p>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p>	<p>增加修訂日期</p>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	
--	--	----------------------------	--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並於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時，分發出席股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新增)</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並於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時，分發出席股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一，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p>	依據法令修訂。

	<p>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依據法令修訂。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新增)</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依據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新增)</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u></p>	依據法令修訂。

		<p><u>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依據法令修訂。
第廿一條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壹、前言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籌資之可行性、時效性及發行成本，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民國(以下同)109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擬於109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發行普通股之股數為上限55,500仟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同時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並預計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9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等相關規範，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內部人、關係人，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普通股起一年內不致產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惟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故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09年2月20日董事會及109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資料，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81年9月4日，並於93年3月19日正式上櫃，主要係從事銷售各尺寸液晶面板、貿易類產品、電子商務及資訊服務等。106年度起該公司新增跨境商貿、電子商務及資訊服務等業務，透過兩岸三地跨境商貿一體化，提供全方位跨境商貿服務平台，藉由跨境B2C、B2B與線上線下(OTO Model)方式，實現跨境一條龍商貿服務。108年度起積極拓展多元貿易業務及增加資訊服務類收入之服務範圍，其中新增多媒體內容增值服務業務，與中國大陸多個省市之電信或廣電運營商合作，提供多媒體內容如：遊戲、電競、教育影視及健康知識影視等多媒體內容供廣大電視用戶付費使用。

參、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55,500 仟股辦理本次私募案，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於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預計私募普通股之股數上限為 20,500 仟股，第二次預計私募普通股之股數上限為 55,500 仟股扣除第一次實際私募普通股股數後之餘額，各次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人選暫定為該公司內部人、關係人，而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購價格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肆、本次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近年來營業收入受面板市場狀況不佳及客戶拉貨需求動能減弱影響，面板類產品價格下跌，致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及毛利下滑，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2,348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為 (34,524) 仟元，呈現虧損之態樣。由於營運表現不佳，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公司未來發展，擬辦理本次私募案，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支應日常營運所需，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協助該公司維持整體營運，改善營運績效，進而增加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惟該公司考量已連續兩年虧損，若持續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除公司負債比率將持續提高外，亦不易取得長期借款資金及有利之借款條件，加上衍生之借款利息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若以公開募集方式進行增資，因最近期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可行性、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說明

依據該公司擬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若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本次私募案後，擬將於同日公告本次私募案，並擬

在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該公司主要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依目前該公司營運狀況，不易取得長期借款資金及有利之借款條件，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私募案預計募得之穩定資金，供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減少衍生之借款利息對該公司財務之負擔及強化財務結構外，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讓該公司得以維持整體營運，改善營運績效，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參與私募之應募人為該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可強化經營權穩定，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合理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對特定人之選擇，主要係考量應募人對該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或對該公司長期發展競爭力直接產生效益者，其參與私募應能順利於短期內挹注該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之人中選定，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該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即艾瑞克森資本(股)公司及英楷投資有限公司等2家法人公司，其中艾瑞克森資本(股)公司之股東為劉芳榮先生及凌岩聘先生，分別持有99.98%及0.02%之股權，而劉芳榮先生亦為該公司2家法人董事-英楷投資有限公司及岳峰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受益人，凌岩聘先生則為該公司2家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經評估該公司目前財務現況及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本次私募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及永續經營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加上該公司連續二年度營運虧損，若以公開募集方式進行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而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對該公司產業、業務、財務及整體營運模式有相當之瞭解，可確保募集資金時效性與確定性。另本次私募案亦將可提升公司主要股東之持股比率，確保該公司經營穩定，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綜上，該公司可藉由內部人及關係人資金挹注，強化財務結構，改善營運績效，穩定公司經營，有利於股東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選擇尚屬適法，且有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近年來營業收入受面板市場狀況不佳及客戶拉貨需求動能減弱影響，面板類產品價格下跌，致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及毛利下滑，呈現虧損之態樣。該公司正處於艱困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係以繼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為考量，擬向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募資，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有助於維持公司整體營運，改善營運績效，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55,500仟股為上限，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能提高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現在及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改善公司整體營運成效，故在本次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整體財務應有正面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尚高於每股面額10元及108年前三季每股淨值，且募集資金挹注後，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亦有助於維持公司整體營運，改善營運績效，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另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該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而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伍、評估意見總結

該公司考量已連續兩年虧損，不易取得長期借款資金及有利之借款條件，加上衍生之借款利息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若以公開募集方式進行增資，因最近期108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而增加募集完成之不確定性，為使公司順利於短期間籌募營運所需之資金，此次參與私募之應募人為內部人及關係人，可藉由內部人及關係人資金挹注，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亦有助於維持公司整體營運，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有利於該公司股東權益，另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法令規範，應不至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綜上，考量該公司資金募集之可行性、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認為該公司擬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僅限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獨立聲明書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倚強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09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9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本公司受託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關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並非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五、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該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僅限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補充意見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公司或該公司)經民國(以下同)109年2月20日董事會及109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上限55,500仟股，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自109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以下簡稱109年度私募普通股票)。

該公司109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於109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後，經109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發行股數為20,200仟股，並已於109年3月31日募集完成。故第二次私募普通股預計可發行之股數上限係109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股數上限55,500仟股扣除第一次實際私募普通股股數後之餘額，即35,300仟股，其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

該公司109年度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案之應募人為該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暫定應募人為2名，惟該公司考量第二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募集作業需求，擬新增關係人拉格納資本(股)公司為應募人，故將暫定之應募人由2名增加為3名，並擬於109年5月12日董事會提案決議新增109年度私募普通股票案應募人1名(以下簡稱本次新增私募應募人案)，惟本次新增私募應募人案尚須經109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

該公司因109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109年度私募普通股票案前一年內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業已委任本證券承銷商於109年2月18日就109年度私募普通股票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現就本次新增私募應募人拉格納資本(股)公司一案，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補充意見。

該公司本次新增私募應募人案擬新增之應募人為拉格納資本(股)公司，股東為劉芳榮先生及凌岩聘先生，分別持有99.98%及0.02%之股權，而劉芳榮先生為該公司2家法人董事-英楷投資有限公司及岳峰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受益人，凌岩聘先生則為該公司2家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因此，拉格納資本(股)公司為與該公司法人董事、大股東有相同最終受益人之法人，係該公司之關係人，符合該公司109年2月20日董事會及109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109年度私募普通股票案之應募對象資格，即擬洽定之應募人以內部人、關係人為主。

由於拉格納資本(股)公司為關係人，對該公司產業、業務、財務及整體營運模式有相當之瞭解，可確保募集資金時效性與確定性，亦可藉其資金挹注，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亦有助於維持公司整體營運，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有利於該公司股東權益，故本次新增私募應募人拉格納資本(股)公司之應募人選擇尚屬適法，且有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本補充意見之內容僅作為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新增私募應募人案之參考資料，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補充意見內容係依據倚強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對未來倚強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新增私募應募人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補充意見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獨立聲明書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公司或該公司)經民國(以下同)109年2月20日董事會及109年3月2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該公司因109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109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前一年內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業已委任本證券承銷商於109年2月18日就109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現就本次新增私募應募人拉格納資本(股)公司一案，擬提109年5月12日董事會及109年6月24日股東常會討論，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補充意見。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並非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五、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該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

(僅限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補充意見使用)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倚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rvice & Quality Group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Q01010模具製造業。
1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06030模具批發業。
14.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5.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06030模具零售業。
21.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99990其他零售業。
2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29. G801010倉儲業。
30. H201010一般投資業。
31. I102010投資顧問業。
32. I103060管理顧問業。

33.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34.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5.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36.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7.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3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9. I599990其他設計業。
40.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41.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42.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4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之一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之一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稱股東會，係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於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二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

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並於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時，分發出席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每一會議事項進行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二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十八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布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倚強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英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普通股	3,515,847	10.05%
董事	英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聲皚	普通股	3,515,847	10.05%
董事	岳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淑瑜	普通股	1,814,652	5.19%
董事	岳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柏鎰	普通股	1,814,652	5.19%
獨立董事	黃逸宗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方幼玲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連興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普通股	3,60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普通股	5,330,499	15.24%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34,983,968 股，皆為普通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